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至此，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永明先生、赵峰先生、汪健先生

独立董事：邓超先生、杨碧云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

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永明先生（主任委员）、赵峰先生、邓超先生；

审计委员会：杨碧云女士（主任委员）、邓超先生、汪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邓超先生（主任委员）、张永明先生、杨碧云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超先生（主任委员）、张永明先生、杨碧云女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赵峰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赵军会女士

3、副总经理：徐庆荣先生、尤臻先生、侯怀信先生、张伟坤先生

4、董事会秘书：徐庆荣先生

5、财务负责人：赵军会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李群女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徐庆荣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群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徐庆荣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庆荣、李群

电话：020-3205 2295

传真：020-3221 1255

邮箱：ir@guanhaobio.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邮政编码：510530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新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孙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公司林祥贵先生、易若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离任的王新志先生、孙峰女士、林祥贵先生、易若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永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佑瑞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永明、林玲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佑瑞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41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5%。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通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EMBA。2008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医药营销实践和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赵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2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汪健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 年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先后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职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日，汪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邓超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9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软科学基金等项目及各类横向项目 20 余项。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碧云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英国伦敦西斯敏特大学访问学者，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课题及教研项目 10 余项，曾获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广东省金融学会科研成果（著作类）一等奖、第五届“刘诗白经济学奖”。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市华南财富管理中心研究基地研

究员、广东省金融开放与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碧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军会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政协第二届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委员、黄埔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理事会）常务理事。2006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风控总监、内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天佑北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军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庆荣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金雅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庆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尤臻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专业。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佛山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销负责人、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负责人和一致性评价负责人、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尤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侯怀信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制药工程专业硕士，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太原制药厂质量部技术员、山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海南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北京清华紫光制药厂质量总监、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侯怀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伟坤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20 年 9 月加

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群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